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